

连州市水务局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1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连州市水务局	<p>1. 《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十六条：在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决定前，应当征求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意见。建设单位申请审查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提交以下资料：……（三）工程建设对东深供水工程的安全影响分析报告。</p> <p>2.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p>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2	占用影响县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案评定	迁移、损坏县管水利设施，占用影响县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连州市水务局	<p>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1995〕457号发布，《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2014年第46号）予以修改）第八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三年以上的（含三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交纳开发补偿费。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由管辖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p>	法定的评估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